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函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6%，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72.4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64.54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0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和生产建设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32%。

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7.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定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72.4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64.54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0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6%，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将无法完全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8.77%减少至67.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金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朝珠通知，林金龙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邹朝珠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林金龙先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林金龙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权益变动说明	变动方式	2021/7/28	无限售流通股	5,200,000	0.66
		合计	-	5,200,000	0.66
		合计	-	-	-

2、邹朝珠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邹朝珠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权益变动说明	大宗交易	2021/6/23-2021/7/21	无限售流通股	6,797,000	0.86
		合计	-	6,797,000	0.86
		合计	-	-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林金龙、邹朝珠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此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86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包括标的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足、订单不确定、产品性能不达预期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锋股份”或“本公司”）与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极能源”）签署了《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投资主要系华锋股份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向清极能源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清极能源5.88%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属于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清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研发楼B栋)107室

法定代表人:钱伟 注册资本:20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的开发、转让、服务及技术咨询、经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本次增资前,清极能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伟	962	45.51%
2	叶茂强	128	6.12%
3	田雄	32	1.53%
4	田雄	80	3.82%
5	珠海清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26.77%
6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3.06%
7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	3.06%
8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30	1.42%
9	广东方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1.91%
10	广东俊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1.42%
11	宣典虹	12	0.57%
合计		2092	100%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向清极能源投资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万元),其中130.69万元计入清极能源注册资本,剩余1,369.31万元计入清极能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清极能源的5.88%股权。本次增资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万元),第二期支付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万元)。

本次增资后,清极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钱伟	962	42.93%
2	叶茂强	128	5.67%
3	田雄	32	1.44%
4	田雄	80	3.60%
5	珠海清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25.19%
6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2.88%
7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	2.88%
8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30	1.35%
9	广东方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1.80%
10	广东俊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1.35%
11	宣典虹	12	0.54%
1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9	5.88%
合计		2222.69	100%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建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26,390,3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42,02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648,279.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16469101040021061	221,194,000.00	年产4万吨碳纤维、6万吨碳纤维、1.7万吨碳纤维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267274398423	132,986,700.00	年产1万吨碳纤维高性能环保型树脂制品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410030010110001401	132,208,800.00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	171202822800114644	132,736,997.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19,126,597.00	

三、此次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明”),变更获得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上海宝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9日,公司(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甲方”一方)、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甲方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老城支行(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协议主要内容中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大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竞价方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竞买成功后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办理等。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公司具备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意向受让资格,成功摘牌。项目符合协议方式成交的条件,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5,075.9万元。

2021年7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公司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取得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鉴证书》。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三)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5075.9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12538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并解除交易服务费10952277元后直接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112647422277元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乙方支付完本次产权交易全部价款并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7月29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自然人张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光圆成进行预重整。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预重整申请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14.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情况

1.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申请事由:

公司尚欠2021年3月31日期的款项未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负,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核心资产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中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的“终本”执行案件共2起。公司对已到期的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清偿债务。2021年7月7日,申请人以公司无法清偿上述债务为由,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166,947.92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25,714.56万元;总资产为31,105,208.94万元,归母净资产为-52,715.94万元;2021年3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3,528.7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2,028.72万元;总资产为11,269.7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64,744.57万元。

林金龙、邹朝珠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云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66,961	21.32	168,466,961	21.32
林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66,562	21.32	163,269,562	20.65
林朝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54,390	15.66	123,754,390	15.66
程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98,000	4.28	23,698,000	4.28
梁小华	无				